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塘镇瑶田路 (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段)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新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新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段)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302-440118-04-01-900679）位于新塘镇东部交通枢纽，路线规划呈东西走向，起点(AK0+112.972)为现状瑶田路A段顺接新源路交叉口(凤凰东路与汽车大道支线1交叉口)，终点(BK1+052.824)位于现状瑶田路顺接瑶田路跨铁路桥段车行道。本项目在现状瑶田路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全线为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主线瑶田路分为A、B两段；A段长0.212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含1座跨广园快速路拼宽跨线桥；B段长约0.54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拆除旧水泥路面后新建，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km/h，含1座跨荔新大道拼宽跨线桥。本项

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和绿化工程等，不设涵洞及隧道。项目总投资7854.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9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13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项目不设施工场地，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营运期应加强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确保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室内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要求。

（四）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尽可能减少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动物干扰和水土流失等不利影响。

（五）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处理处置，余方运往指定余泥渣土消纳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

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8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